

醫學院執行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辦法

115.04.17 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長庚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本校新聘及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且自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展延之研究計畫)。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於編制內須到職滿2年。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以本院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教學研究人員總數之30%為原則。

三、優秀人才獎勵金等級：

補助原則：**(年資計算：以在學校任職年資計算至補助當年07月31日止)**

等級	年資>5年	年資<5年
A類	1.25 權數/月	因貢獻考量，不設此獎勵
B類	1.0 權數/月	1.0 權數/月
C類	0.75 權數/月	0.75 權數/月
所有提出之論文，皆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		

四、優秀人才申請與遴選：

(一)申請所需資料---

1. 醫學院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遴選申請表 (表 A)

2. 國科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 B)

(以上2項以一頁為限，附 word 電子檔)

3. 國科會計畫經費資料 (表 C)

(佐證資料：請上長庚大學會計室網頁之查詢，列印經費畫面，如附件一)

4. 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論文成果統計 (表 D)

(佐證資料：A. paper 首頁(剛接受之論文請附接受證明)

B. 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ranking 當頁，如附件二)

5. 特殊表現 (表 E)

(二)遴選原則---(得分計算請依填表說明)

1. 執行國科會計畫經費(30%)：依比例計算，計畫經費總計達1000萬得滿分。

(1) 5年內有執行長庚大學國科會計劃，且積分不得為零，臨床教師不設限大學執行。

(2) 國科會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不納入計算。

2. RPI 值(70%)：依比例計算，RPI 值達 100 得滿分。

3. 特殊表現加分項：(1)研究經費>1000 萬/5 年，每多 100 萬加 1 分，最多 5 分。

(2)RPI 值>100 分，每多 10 分加 1 分，最多 5 分。

(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多 5 分。

(4)傑出獎項，最多 5 分。

(5)國際影響力，最多 5 分。

(三)遴選排序：依積分全院排序。基礎教師與臨床教師分開計算，依排序取足額名額。

五、執行與考評：

(一)本案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2.5 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繳國科會考評。

(二)本項績效報告由國科會考評後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三)評估方式：1.由醫學院組成評估委員會，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

2.得獎之教師於計畫(國科會)執行結束前 3 個月提出自評報告(格式如附)，交由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核，必要時擬請教師進行口頭報告。

3.評估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通過者至少需有一篇 SCI/SSCI 論文(人文社會科不限 SCI/SSCI 論文)，不通過者喪失申請下年度計畫之獎勵。

六、其他未盡事項得由各系所務會議結論後，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請討論修訂。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